

关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重大产品事故 报告义务等（概要）

消費者庁消費者安全課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义务

制造商、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等的产品的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及时准确地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5条）

○重大产品事故是指，因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的产品。如电视、被炉、办公桌、热水器等。法令规定不在适用范围内的物品除外。）而导致的事故，且符合以下条件。

○若不确定是否属于重大产品事故等情况，请及时咨询消费者厅。

<条件>

- 死亡事故
- 永久性损伤事故
- 治疗（包括投药时间）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事故
- 火灾（经消防部门认定的火灾）
-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包括轻症）

<说明>

- 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适用（即使原因不明，仍需报告）
- 但“明显不属于产品缺陷的事故”不在适用范围内



报告对象：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课

邮政编码100-8958

东京都千代田霞关3-1-1 中央合同厅舍4号馆7层

电话号码：03-3507-9204 FAX：03-3507-9290

主页：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index.html#product_safety_law



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的产品事故的报告

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等得知非重大产品事故时，请及时准确地向NITE（独）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报告。
（经济产业省通告）

报告对象：NITE（总部）

邮政编码559-559-0034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22-16

电话号码：06-6612-2068 FAX：06-6612-1617

主页：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u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关于促进产品事故信息的公布

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应努力收集有关产品事故的信息，并妥善提供给消费者。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

○可参考“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下述主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olicy/guideline_selfaction.pdf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义务、 消费者厅公布（大致概要）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向消费者厅报告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制造或进口数量以及销售数量。

消费者厅将及时公布这些事故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及时公布召回和警示通知信息。

针对消费生活用产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的产品）

发生产品事故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灾

符合重大产品事故

制造商或进口商自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后的
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向消费者厅提交事故报告书

消费者厅公布事故概要等，必要时公布召回信息和警示通知信息
※每周（二、五）公布“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重大产品事故”

消费生活用产品是什么

- ◆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定义为“**主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的产品（附表所列产品除外。）**”（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1款）。
- ◆ 旨在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通常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的产品（附表所列产品除外。）皆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 “主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是什么

指除了经营者或劳动者在从事其经营活动或劳动时使用的情況外，所有情况。但是，即便为经营者或劳动者，在不从事其经营活动或劳动时，则属于“一般消费者”。

◆ 业务中使用的产品

如果某些消费生活用产品碰巧在业务中使用，例如，公司办公室使用的“电脑”、车间使用的“煤油炉”、酒店客房使用的“沙发”等，这些产品仍适用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 为业务用途制造、进口的产品

即便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作为业务用途制造或进口的产品，只根据该产品的规格、销售渠道等进行判断，例如一般消费者能轻松地在家居建材卖场等店铺，或通过商品目录、互联网邮购等购买，且能在普通家庭中被广泛使用的产品，也应被理解为消费生活用产品。

◆ “产品”是什么

指经过工业流程加工的物品，本身具有价值，旨在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通常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因此，建筑物、构筑物（游乐园的旋转木马等）、铁路车辆、初级产品（原油、铁矿石、石棉（Asbestos）等）等不包含于该法所述产品。

◆ 关于“部件”

由于其多以经营者使用为主，且会与产品组装使用，不是一般消费者会在市场上购买的东西等，因此通常不包含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但需注意，干电池、美工刀替换刀片、滑雪板固定器等虽然会与产品组装使用，但会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其本身已不再是部件，而是被视为产品，因此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对于在其他法令中设有独立的安全监管规定，并属于该监管对象的产品，依据本法第2条第1款被作为“附表所列产品”排除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之外。因此，在“附表所列产品”发生重大事故时，并不产生向消费者厅进行事故报告的义务，必须根据独立法令进行处理。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本法第2条第1款的“附表”）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附表）

- 一 适用船舶安全法（1933年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船舶**
- 二 食品卫生法（1947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三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添加剂**，以及该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洗涤剂**
- 三 消防法（1948年法律第一百八十六号）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需要检验的设备器具等，以及第二十一条之十六之二规定的需要自主标示的设备器具等（即所谓的**灭火器具等**。）
- 四 毒物及剧毒物取缔法（1950年法律第三百零三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毒物质**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剧毒物质**
- 五 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
- 六 高压气体安全法（1951年法律第二百零四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容器**
- 七 武器等制造法（1953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猎枪等**
- 八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等相关法律（1960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药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医药部外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化妆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医疗器械**和第二条第九款规定的**再生医疗等产品**
- 九 除上述各项提及的内容外，还包括依据政令所规定的法律法规设定规格或标准，并对其制造、进口或销售加以监管，且经认定在该监管的管控下不会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产品中，由**政令另行规定的产品** ※（具体包括以下施行令中所示内容。）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节选）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第十八条 本法附表第九项政令规定的法律，以附表第四的上栏所述内容为准；第九项政令规定的产品，则按照该表上栏所列各法律，分别以该表下栏所列内容为准。

附表第四 （第十八条相关）

- 一 与船舶安全法（1933年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款各项所列事项有关的**物品**
（例如，**船舶用发动机**和**船舶用品**等。）
- 二 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号）第四十一条各项所列的**汽车装置**以及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的**摩托化自行车装置**
（例如，**轮胎**、**轮胎防滑链**、**车窗玻璃**、**前照灯**、**方向指示灯**、**儿童座椅**、**滑雪板架**、**导航**、**汽车音响**等。）

产品事故是什么

产品事故是指，无论事故原因如何，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而导致事故

- ① 造成消费者生命或身体伤害的事故
- ② 涉及产品损失或损坏的事故，可能对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伤害
(但“明显不是由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不在此范围内(本法第2条第5款))

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指哪些情况？

- ① 不仅根据当事者信息，还根据公共机构判断为不是由缺陷引发产品事故的情况
 - 使用产品故意伤害他人的情况(示例：使用菜刀伤害他人、砍伤他人等情况)
 - 产品本身功能健全，由产品外部原因引发事故的情况
(示例：骑自行车时被后面驶来的汽车追尾，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② 火灾方面，指消防部门作为组织判断非产品起火等不属于产品引发的事故的情况
※对于①和②两种情况，均请向消费者厅提交事故内容以及认定为不属于产品缺陷的理由

只要未能明确证明非产品缺陷，即为“产品事故”

例如，即便是因使用者疏忽或误用所导致的事故，但若认为产品在设计、制造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或警示标示等可能存在不足时，仍属于产品事故。

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

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本法第2条第6款、施行令第5条）

- 在“产品事故”中，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即为“重大产品事故”。
 - ① 死亡
 - ② 重度伤病
 - ※治疗（包括投药时间）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受伤、疾病
 - ③ 永久性损伤（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规定的内容）
 - ④ 一氧化碳中毒（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或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况。包括轻症。）
 - ⑤ 火灾
 - ※经消防部门认定的火灾。例如，某些情况下即便消防部门前往现场，也未必会被认定为火灾。

请务必向消防部门确认是否会被认定为火灾。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

- 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符合重大产品事故条件时，必须自得知之日起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



【要点】

- 目标产品为旨在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通常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的产品。
- 亦适用于二手物品。
- 不包括为业务用途制造、进口的产品，但一般消费者可购买并可在一般家庭中使用的产品可能会纳入适用范围。
- 确认是自己公司的产品，但不清楚是否是由于相关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事故，也必须报告。
- 受其他法律监管（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附表）的情况除外。

【注意】

即便消防部门判断事故非产品引起，有时仍需要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

- 被认为是产品老化所致的情况
- 虽可能是因误用或疏忽所致，但若认为产品存在设计、制造方面的问题，或警示标示等可能存在缺陷等情况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方法

① 自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之日起**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进行报告
※若第10天适逢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或年末年初等休息日，则截止日期为上述休息日的次日。

② 通过电子邮件、FAX等向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课报告
报告格式可从消费者厅网站下载。
消费者厅网站“面向经营者”→“想了解消费者事故与报告制度”→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报告）”→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重大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下载报告书格式”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的提交对象、是否需要报告等问题的咨询】

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课 TEL: 03-3507-9204（经营者专用拨号）

FAX: 03-3507-9290

E-mail: g.seihinanzen@caa.go.jp（注释）发送电子邮件时，请将■替换为@。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的详细信息，参见“经营者用手册”。
消费者厅网站“面向顾问与经营者”→“想了解消费者事故与报告制度”→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报告）”→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重大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解说～经营者用手册2025～”

https://www.caa.go.jp/en/policy/consumer_safety/assets/consumer_safety_cms202_260417_03.pdf

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的事故信息请报告给NITE

① NITE（（独）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不仅受理制造商、进口商，也受理来自零售商等相关机构的信息。

② 还受理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业务用产品（仅限电气用品、液化石油气器具）的事故报告。

【NITE报告格式及报告对象】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解说
～经营者用手册 2025～

消费者厅 经济产业省

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调查原因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大致可分为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① 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

② 调查事故原因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 本制度希望通过及时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帮助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① 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

1 经营者关于事故信息的基本责任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必须努力收集涉及其制造、进口或零售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事故相关信息，并妥善将其提供给一般消费者。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1款）

2 制造商和进口商负有事故报告义务。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自得知之日起10天内，向消费者厅报告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5条第1款及第2款、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第3条）

3 消费者厅应迅速公布事故内容等。

消费者厅在通过经营者报告等途径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应迅速向一般消费者公布相关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6条第1款）

4 销售经营者等必须努力通知重大产品事故。

当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通知重大产品事故的内容。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3款）

② 调查事故原因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1 经营者关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基本责任

当所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调查该产品事故的原因，努力采取产品自主回收等措施。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1款）

2 销售经营者必须努力配合产品回收等措施。

当制造商或进口商开展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回收措施等时，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销售经营者必须努力配合这些措施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2款及第3款）